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签订地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隆方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R25-TP-048.1B1 ）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子签名捺印设备	捷宇星 M705	M705(HTKT)	台	99	6900.00	683100.00
2	数据对接服务费	按招标要求提供	定制	项	1	6400.00	6400.00
3	安装调试费	按招标要求提供	定制	项	1	免费	免费
4	1 年运维服务费	按招标要求提供	定制	项	1	免费	免费
	合计	大写：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6895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元，（￥689500.00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价款：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 %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价款。

（2）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单位名称:陕西隆万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3MABRY960XW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大道99号云玺华府10号楼2805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　　号：61050176004200001142

5. 甲方开票信息：单位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局

税号：11610100MB2917285K

账户：80614000142100443 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行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东街道扶苏路 3 号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口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现场具备实施条件后，供货期为 3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若发生相关侵权问题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车辆运输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

5. 货物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后__15__日内完成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

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2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

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__壹__份，乙方__壹__份，见证方__壹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__壹__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咸新区分行

账　　号：8061400014210044436

电　　话：02933585124

签约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　　号：61050176004200001142

电　　话：13028444484

签约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